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屆期換證作業流程

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屆期換證申請

填寫屆期換證具結書(如附件 1)並檢附下列資料，以掛號郵寄至本局辦理

1. 原領認證證明文件。(長照人員證明文件正本)
2. 3 個月內 1 吋脫帽照片 1 張。(直接貼於換證具結書)
3. 長照人員繼續教育查詢系統首頁之總積分截圖證明文件。
4. 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系統登錄核准通過之截圖證明。
5. 100 元郵政匯票。(匯票受款人為:臺中市政府)
6. 如係為本市長照相關單位向本局申請屆期換證作業，換證人數大於 1 位，請檢附長照人員屆期換證清冊(如附件)。

資料缺漏限期補件

審查通過

否

補件

是

以本局收件日起，總辦理時間為 7 日工作日，以掛號郵寄方式(含假日及郵寄時間約為 14 日)，將「長照服務人員證明」郵寄予申請人

備註

1.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證明文件屆期換證可由個人或單位提出申請(影本文件請加註與「正本相符」並請簽名或蓋私章)，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送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-長期照護科(住址:420206 臺中市豐原中興路 136 號)，信封請註明「申請長照人員證明文件屆期換證」，另郵政匯票 100 元(非郵票，郵政匯票受款人僅需填寫「臺中市政府」)，俾利繳費行政作業。
2. 依衛生福利部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」第 7 條規定：「長照人員於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屆滿後，有繼續從事長照服務必要者，應於有效期限前六個月內，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及繳納費用，向原登錄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更新」。
3. 逾有效期限申請換證者，需檢附欲登錄之長照服務機構、長照特約單位、照管中心之聘僱證明，且以申請換證日前六年內完成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為限。